

关于对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02 号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8 月 6 日，我部向你公司发出《关于对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 24 号），并要求你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前回复。8 月 9 日、8 月 23 日，你公司先后披露《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截至目前，你公司仍未回复我部重组问询函。

我所对此表示高度关注，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请你公司加快工作进程，尽快回复我所重组问询函，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不得无故拖延复牌时间。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8 月 23 日

